

彰化縣衛生局「申辦需知」

108.09.12 修訂

| | |
|------|--|
| 標題 | 醫事人員執業申請說明 |
| 作業流程 | 一、填寫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至公會核章。 三、送件至本局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。 四、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。 |
| 受理時間 | 上班時間(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) |
| 申請資格 | 欲申請執業之醫事人員 |
| 應備證件 | 一、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。 二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。 三、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影本正反面 1 份。 四、專科醫師證書正反面影本 1 份（醫師申請專科科別者）。 五、公會證明 1 份(於申請書上蓋公會校對章)。 六、機構在職證明書 1 份。 七、最近 3 個月內 1 吋正面半身照片 2 張。 八、繼續教育證明文件(詳備註一)。 |
| 費用 | 醫事人員執業執照規費 300 元 |
| 服務單位 | 行政科便捷服務中心 |
| 服務電話 | TEL：7115141 分機 5866 |
| 處理天數 | 審查結果符合 30 分鐘取件 |
| 填寫範例 | 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範例 |
| 附件下載 | 1. 彰化縣醫療（事）機構、醫事人員申請表 2. 彰化縣醫事人員執業、歇業、換發申請作業流程 |
| 備註 | 一、繼續教育積分注意事項 （一）繼續教育積分查詢可至衛生福利部醫事系統入口網查詢 （網址： 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/Default.aspx ） （二）法規查詢：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 二、本人未親自辦理者，需於申請表上備註欄填寫受委託人資料。 |